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2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回桂返校教职工 及家属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上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回桂返校教职工及家属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前滞留湖北省域内的教职工及家属，暂时严禁回桂返校，具体返程时间学校将根据上级要求另行通知。

二、其他从桂林市域以外回桂返校的教职工及家属，回桂返校前须向所在单位报告返程信息，回桂返校后须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教职工工作组”（以下简称“指挥部教职工组”）报备，并自觉居家隔离观察14天。居家隔离观察期间，须每天自测体温并向所在单位报告健康状况。

三、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本单位回桂返校后居家隔离观察的教职工及家属健康状况台账，并每天向指挥部教职工组进

行“零报告”；同时，要加强对居家隔离观察教职工及家属的人文关怀和支持，承担或协助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思想和生活问题。

四、回桂返校的教职工及家属在途中须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避免与他人接触。

五、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中不配合学校工作、不按通知要求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的教职工和单位负责人，学校将根据人社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六、希望各单位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每一位教职工，并将本单位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名单，于2020年2月7日上午10点前报送指挥部教职工组。

指挥部教职工组联系人：林榆峰

联系电话及邮箱：13517757525，2289078477@qq.com

各单位每天零报告时间：当日上午10点前

特此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6日

